



410637S-2021



新乡市绿科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LS 0001S-2021

麦芽粉

2021-04-05 发布

2021-04-05 实施

新乡市绿科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新乡市绿科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新乡市绿科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霍平、韩露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XLS 0001S-2020(备案号：414282S-2020)。

H N
Q B

麦芽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麦芽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麦芽为原料，经筛选、磁选、研磨制粉，包装而成的非即食麦芽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大麦芽应符合 QB/T 1686 的规定。
- 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状	取 100g 样品置于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，嗅其气味，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麦香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2.0	GB 5009.3
灰分（以干基计），g/100g	≤ 2.2	GB 5009.4
蛋白质，g/100g	≥ 7.0	GB 5009.5
粗粒度，%	CQ12号筛全部通过，CB30号筛留存≤20%	GB/T 5507
含砂量，%	≤ 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，g/kg	≤ 0.003	GB/T 5509
脂肪酸值，mg/100g	≤ 80	GB/T 15684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
六六六，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	0.02	GB 5009.17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铬（以Cr计），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μg/kg	≤	1000	GB 5009.111
赈曲霉毒素A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注：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灰分、粗细度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麦芽粉是以大麦芽为原料，经筛选、磁选、研磨制粉，包装而成的非即食产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新乡市绿科食品有限公司

H N
Q B